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 CHIEN CO, CPAs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 CHI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th FL, 140, Sec. 1,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O.C.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40號5樓
TEL: 23923862 • 239408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瑞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科目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產	債		及		基		金		餘	細	
		金額		金額			%	科目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2,111,399	11	\$ 13,230,715	12		流動負債					\$ 566,546	0	\$ 550,110	0		
現金		375,000	0	395,000	0		其他應付款					12,000	0	0	0		
活期存款		11,736,399	11	12,835,715	12		預收款					417,195	0	0	0		
應收票據		0	0	100,000	0		一年內到期之					1,482,641	1	1,449,774	2		
應收帳款		355,104	0	76,700	0		長期借款										
預付款項		64,000	0	1,383,200	1		流動負債合計					2,478,382	1	1,999,884	2		
其他流動資產		1,792	0	1,792	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532,295	11	14,792,407	13		長期借款(附註五)					14,469,457	13	15,952,386	1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14,469,457	13	15,952,386	14		
登記基金-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000	9	10,000,000	9		負債合計					16,947,839	14	17,952,270	16		
(附註二、三及六)							基金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000	9	10,000,000	9		登記基金(附註二、三、四及六)					30,584,597	27	30,584,597	26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基金合計					30,584,597	27	30,584,597	26		
土地							餘絀										
房屋及建築物		75,806,041	66	75,806,041	65		累積餘絀					67,440,708	59	58,173,622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79,316	13	15,179,316	14		本期餘絀					261,812	0	9,267,086	8		
其他固定資產		2,038,500	2	1,158,500	1		餘絀合計					67,702,520	59	67,440,708	58		
未完工程		313,062	0	313,062	0												
減：累計折舊		2,729,850	2	1,122,450	1												
固定資產淨額		3,558,835	3	2,684,710	3												
		92,507,934	80	90,894,659	78												

(接下頁)

(承前頁)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0	0	120,000	0									
未攤銷費用	94,727	0	170,509	0									
其他資產合計	194,727	0	290,509	0									
合計	\$ 115,234,956	100	\$ 115,977,575	1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98,287,117	86	98,025,305	84				
					合計	\$115,234,956	100	\$115,977,575	100				

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坤安

錫安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算書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目名稱		106年度決算數	百分比	107年度決算數	百分比	107年度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數
	項	目						
1		經費收入	\$ 37,744,918	100	\$ 35,587,594	100	\$ 39,949,000	-\$ 4,361,406
	1	財產收入	228,570	2	0	0	0	0
	2	利息收入	117,915	0	119,190	0	165,000	- 45,810
	3	捐助收入(附註八)	31,480,014	87	26,059,592	74	35,960,000	- 9,900,408
	4	政府補助	4,056,149	0	7,229,622	21	0	7,229,622
	5	其他收入	1,862,270	11	1,314,040	4	3,824,000	- 2,509,960
	6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七)	0	0	865,150	1	0	865,150
2		經費支出	28,477,832	100	35,325,782	100	32,197,950	3,127,832
	1	社會福利支出	23,707,680	39	28,315,128	80	16,141,950	12,173,178
	1	兒童福利支出	0	0	0	0	50,000	- 50,000
	2	少年福利支出	0	0	0	0	50,000	- 50,000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6,725,075	59	17,849,779	56	13,991,950	3,857,829
	6	急難救助支出	52,030	0	0	0	100,000	- 100,000
	8	醫療補助支出	269,450	1	339,450	1	700,000	- 360,550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260,720	1	173,000	0	250,000	- 77,000
	10	志願服務支出	6,400,405	22	7,974,049	23	1,000,000	6,974,049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0	0	0	0	10,000,000	- 10,000,000
	3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七)	0	0	1,978,850	0	0	1,978,850
	4	行政業務費	4,770,152	17	7,010,654	20	6,056,000	954,654
	1	人事費	1,273,160	4	3,020,144	9	2,424,000	596,144
	2	事務費	3,496,992	13	3,990,510	11	3,632,000	358,510
3		本期結餘	\$ 9,267,086		\$ 261,812		\$ 7,751,050	-\$ 7,489,2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 度止餘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u>一〇六年度</u>				
一、基金之變動 登記基金	\$ 30,584,597	\$ 0		\$ 30,584,597
二、餘絀之變動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58,173,652	9,267,086		58,173,652 9,267,086
合計	\$ 88,758,219	\$ 9,267,086		\$ 98,025,305
<u>一〇七年度</u>				
一、基金之變動 登記基金	\$ 30,584,597	\$ 0		\$ 30,584,597
二、餘絀之變動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67,440,708	261,812		67,440,708 261,812
合計	\$ 98,025,305	\$ 261,812		\$ 98,287,1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1,812	\$ 9,267,0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4,125	738,648
攤銷	75,782	56,837
實物捐贈收入	-880,000	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8,404	34,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9,200	-1,340,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36	179,246
預收款增加(減少)	12,000	0
暫收款增加(減少)	417,195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8,146	8,835,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購買固定資產	-1,607,400	-14,707,533
未攤銷費用	-	-227,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7,400	-14,954,8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50,062	7,902,8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0,062	7,902,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9,316	1,78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0,715	11,446,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1,399	\$ 13,230,7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依據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六日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助字第0990287029號函核准立案，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法院登記成立。設址於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31號3樓之2。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一)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救助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 (三) 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獎助學金事項。
- (五) 關於推展志願服務及照顧服務社區專案計畫之補助、輔導事項。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 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 (八) 關於身心保健、信仰、心靈輔導及促進健康之宣導、補助事項。
- (九) 關於藝術、文化、公益活動之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 關於弱勢族群之醫療費用、義診之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一) 關於庇護工廠、自強商店之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二) 關於企業經營、農牧經營、福利山莊、中途之家之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早期療育、教養、養護、生活救助及醫療保健服務之宣導、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四) 關於促進福利事業國際性交流事項之補助、輔導事項。
- (十五) 關於心靈教育、心靈諮詢之計畫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六) 關於藥癮戒治之補助、輔導事項。
- (十七) 關於社區精神復健之補助、輔導事項。

(十八)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補助、輔導事項。

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19人及22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由劉坤炳等人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10,000,000，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儲存。前述基金得由捐款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基金總額均為\$30,584,597。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約當現金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基金

基金係指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或現金因董事會指定用途而須專戶儲存者。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八年，運輸設備：五年，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盈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收支。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需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之減損損失於收支餘絀表認列為支出。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免納所得稅。

四、固定資產

(一)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5,806,041		\$		0		\$ 75,806,041			
房	屋	及	建	築	15,179,316		2,658,862	12,520,454			
運	輸	設	備	2,038,500		691,264		1,347,236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313,062	208,709	104,353			
未	完	工	程	2,729,850		0		2,729,850			
合	計	\$ 96,066,769		\$ 3,558,835				\$ 92,507,934			

(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5,806,041		\$		0		\$ 75,806,041			
房	屋	及	建	築	15,179,316		2,166,086	13,013,230			
運	輸	設	備	1,158,500		388,181		770,319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313,062	130,443	182,619			
未	完	工	程	1,122,450		0		1,122,450			
合	計	\$ 93,579,369		\$ 2,684,710				\$ 90,894,659			

五、長期借款

(一)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金額	到期日	利率	擔保品
台中銀行-竹山分行	\$ 7,601,472	119.04.17	2.18%	不動產
合作金庫-北屯分行	8,350,626	116.08.15	2.20%	不動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2,641			
合計	\$ 14,469,457			

(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金額	到期日	利率	擔保品
台中銀行-竹山分行	\$ 8,186,353	119.04.17	2.19%	不動產
合作金庫-北屯分行	9,215,807	116.08.15	2.2%	不動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9,774			
合計	\$ 15,952,386			

六、基金

截至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底止，本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內容如下：

項目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土地	7,465,697	7,465,697
房屋	13,118,900	13,118,900
合計	\$ 30,584,597	\$ 30,584,597

本基金會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接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衡山大道救世協會捐贈不動產，並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該不動產

\$20,584,597 納入本會財產總額，本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妥法院變更登記在案。

七、附屬作業組織損益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門診收入-健保	\$ 863,520	100.00	\$ -	0.00
其他收入	1,630	0.00	-	0.00
收入合計	\$ 865,150	100.00	\$ -	0.00
支出				
薪資	\$ 1,129,750	130.59	\$ -	0.00
職工福利費	800	0.10	-	0.00
水電費	24,032	2.78	-	0.00
郵電費	28,638	3.31	-	0.00
旅運費	7,800	0.90	-	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0	0.11	-	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00	1.21	-	0.00
保險費	11,503	1.33	-	0.00
一般服務費	13,796	1.59	-	0.00
文具用品	2,692	0.31	-	0.00
其他用品	69	0.01	-	0.00
租金	408,671	47.24	-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3,854	15.47	-	0.00
規費	1,300	0.15	-	0.00
獎勵費	22,787	2.63	-	0.00
慰問費	350	0.04	-	0.00
什項費用	4,551	0.53	-	0.00
2代健保	9,360	1.08	-	0.00
勞保	77,619	8.97	-	0.00
健保	61,138	7.07	-	0.00
勞退	28,660	3.31	-	0.00
支出合計	\$1,978,850	228.73	\$ -	0.00
淨損	-\$1,113,700	-128.73	\$ -	0.00

本基金會之捐款收入，均由基金會開立捐款收據統籌收取，衡山社區復健中心之經費不足支應部分係由基金會撥補。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坤炳	本基金會董事長
林陳采杏	本基金會副董事長
許瑞波	本基金會副董事長
林峻廷	本基金會董事
呂芃輝	本基金會董事
吳炳南	本基金會董事
賴淑慎	本基金會董事
張森桂	本基金會董事
張智豪	本基金會董事
林建成	本基金會董事
陳香靜	本基金會董事
謝小菁	本基金會董事
許志慶	本基金會董事
劉家佑	本基金會董事
蘇真以	本基金會董事

(二)關係人交易

(1)捐助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六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劉坤炳	\$ 0	0.00	\$ 93,000	0.30
林陳采杏	100,000	0.39	16,600	0.05
許瑞波	11,200	0.04	32,000	0.10
林峻廷	13,500	0.05	500	0.00
呂芃輝	0	0.00	1,000	0.00
吳炳南	8,000	0.03	5,500	0.02
賴淑慎	22,000	0.09	10,000	0.03

張森桂	0	0.00	116,000	0.37
林建成	0	0.00	100,000	0.32
許志慶	0	0.00	6,000	0.02
蘇真以	4,500	0.02	3,900	0.01
劉家佑	32,571	0.13	150,000	0.47
合計	<u>\$ 169,771</u>	<u>0.75</u>	<u>\$ 534,500</u>	<u>1.69</u>

九、其他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本基金會辦理勸募活動之收支情況如下：

一〇七年度	收入	上年度結餘 沿用金額	支出	結餘
興建衡山之家	\$ 1,361,307	\$ 3,857,689	\$ 2,360,249	\$2,858,747
合計	<u>\$ 1,361,307</u>	<u>\$ 3,857,689</u>	<u>\$ 2,360,249</u>	<u>\$2,858,747</u>
一〇六年度	收入	上年度結餘 沿用金額	支出	結餘
興建衡山之家	\$ 4,601,260	\$ 1,910,450	\$ 2,654,021	\$3,857,689
合計	<u>\$ 4,601,260</u>	<u>\$ 1,910,450</u>	<u>\$ 2,654,021</u>	<u>\$3,857,68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1141 號

會員姓名：卓瑞蘋

事務所名稱：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40號5樓

事務所電話：(02)2394-0862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5233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五四七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109126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卓 瑞 蘋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正
副
會
計
師
公
會
印
鑑
明
書